

2020 年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

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研究

一、學術發表會：日期

時間：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

地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大禮堂

主辦單位：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共同執行單位：國立中正大學

二、學術發表會：

(一)研究團隊報告摘要

1.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馬躍中教授報告：

(1.)研究背景、目的與動機

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為防止司法誤判，了解誤判因素，建請司法院、法務部建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分析經定讞後救濟改判無罪及經檢察官起訴後獲判無罪確定之案件，研究誤判原因，避免冤獄」。

未來無論由司法院、法務部或其所屬機關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或者還有其他的制度選項，必然應充實一定之人力、物力，並重新規劃相關之組織編制，此均屬長期計畫，應審慎以對，因認在設立之前，宜參考其他國家已經實施有關司法冤錯案研究及救濟之制度，相關之組織、編制、預算規模、及功能為何，以及與我國現行司法訴訟制度之意義與功能，進行比較分析並提出建議，以作為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參考。

美國檢察系統以定罪完善小組受理可能的冤錯案件，不僅幫助檢察官實踐客觀性義務，更有機會作為檢察系統內部的改革動力，提升整體決策過程之品質，足以為我國之借鏡。所謂「定罪完善小組」泛指美國各地區檢察署中，負責審查定讞後案件之專責單位，目的在於確保有罪判決之完善性，使無辜之人不被冤枉入獄。近年來，以紐約「無辜計畫」為首的民間冤錯案救援運動在全美各地展開，隨著越來越多平反案例的產生，美國各地的檢察機關開始感受到強烈的壓力，同時也逐漸開始意識到冤錯案問題確實存在。許多地區性的檢察機關於是開始在檢察署內部

成立定罪完善小組，目的在於透過這個全新的組織，主動擔負起平反冤錯案的任務，並且尋找導致冤錯案之系統性缺陷。上述小組，似乎可以成為我國未來對於錯案，在特別救濟程序外，另外一種救助機制。

2016年3月，法務部表示未來將設置「爭議死刑案件救濟審查小組」，由檢察官審核爭議案件之卷證，如有案件有疑，將主動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同時，檢察官也陸續為呂○閔案、鄭○澤案聲請再審，這些作為都值得鼓勵。但是，這些努力畢竟都屬於個案性質，對於解決冤錯案的系統性問題，成效有限。

案件的調查應該是一個全面性、持續性、累積性的過程，要判斷案件有沒有疑問，最有效率的方式是檢視案件的所有卷證並且做「整體評估」。因此，本研究基於此而出發，欲達成以下之目的：1. 蒐集並比較分析其他實施有關司法冤錯案研究國家之組織、編制、預算規模及功能為何；2. 將各個國家所行制度，與我國現行司法訴訟制度之意義與功能等項，進行比較分析；3. 疏理我國冤錯案的發生成因與現有的糾錯機制，並與研究調查結果進行整合分析，以及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參考。

(2.) 錯案成因分析

針對我國本身常見之錯案成因而言，根據前述對於近十年冤案之整理，我國之錯案成因計有如：不當訊問、指認程序瑕疵、證據不足以支持判決、過度依賴供述證據、使用共同被告之自白、測謊報告之可信性問題...等。而除了前述外，若參考廢死聯盟所提供之相關研究，該研究針對死刑的錯誤案件，將成因進一步分析出其系統性之意義，若在其中挑出與前述十年內錯案之判決內容相符者，則有例如：欠缺連貫之資訊以及審前程序錯誤。

縱使德日英美四國之刑事訴訟法制與我國有同有異，然而此四國之錯案成因，亦多與我國相同，若參考表 2-1 之內容，在德國、日本、英國以及美國，其錯案之成因亦多圍繞著不當偵查行為、供述證據之濫用、心證之偏頗、鑑定證據之偏信...等，值得留意之處在於，首先就卷證不併送的日本、英國以及美國，仍不難發現該國存有心證偏頗之錯案成因存在。再者，作為具有專家證人制度之英美二國，在此二國之錯案成因中，亦存有鑑定證據之誤信等情形產生，如 R. v. MCIkenny 案中，其所採之專家鑑定證詞即為不可信之證詞。

由此可知，錯案之產生似乎無法單憑制度上之原因為解釋，比起制度之瑕疵，

錯案之發生反而多被下判決或是進行偵查等，參與刑事訴訟程序之「人」所影響。此種人之因素似乎是刑事程序中難以根除的，因此，在討論相關錯案糾正機制時，吾人似乎應該回過頭反思，類似於職位立場以及相關法制度以外之因素，所造成的影響。

(3.)比較法制分析與相關結論

就美國各郡所相繼成立之定罪完善小組，其優點在於可迅速的在偵查機關內部取得原案之證據，亦藉由檢察機關與警察機關之合作密切程度，亦可針對警察機關本身所具有的證據進行較為詳盡之調查。此外，就個案調查之結果亦可以在檢察機關內部形成相關之常規，以利避免檢察機關與警察機關在後續之刑事偵查程序中反覆出錯，而達成刑事糾錯本質之目的。

英國刑事審查委員會中最值得一看的概念就是委員會在審查案子是否需上訴之「真實可能性」，此概念在英國已運行許久，亦有許多判決之標準得參照，若我國能夠將之運用在錯案是否開啟調查之程序中，將節省許多資源以及人力；再者，是委員會之「成員多樣性」，委員會組成之成員包括各種不同專業的人，藉由他們的專業，將使委員會的審查標準有更多的可能性，使上訴錯案之機率大幅提升，亦具重大的參考價值。

英國刑事審查委員會在英國長期運行下，已形成一穩定、可供參考之制度，在英國實務上亦有許多運用之程序，學者間亦有許多關於委員會制度之討論，且相較於其他國家之制度而言，有更多的資料能夠討論。我國若借鏡英國之制度，對我國來說除係一創新之舉外，更有較高之機會能夠順利的在實務上運行，是極有參考價值之制度。

綜上，外國制度各有其優點，而相對應的，在我國法制上亦有可作為相關基礎之結構，若欲設立置於檢察署中之額外救濟機制，我國現行由法務部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即有可供修正之原形，然而如前所述，似乎在制度上尚待後續之調整。至於若欲設立獨立之救濟機制，此時，吾人亦可參酌台灣後續法制之變化，以 CCRC 為雛形，輔以其餘各國之不同模式調整，以建立相關之獨立錯案救濟糾正機制。

(4.)質性分析

至於本研究質性分析之結論，可略分為以下：1.造成錯案之成因並非因為單一因素，而是由許多原因組合而成；2.英國與美國之錯案調查與救濟制度可作為我國

改革之長遠目標；3.針對錯案，應建立獨立機關，且由專責人員負責。

2.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戴伸峰教授報告

若我們回顧法學文獻上冤錯假案之定義，首先所謂冤案應係指由於司法機關工作之失誤或其他的客觀因素而導致的錯誤起訴，或認定為有罪之基本證據或事實根本的不存在，亦即在事實上該行為根本之不成罪或是事實不存在，此即為冤案；而所謂錯案，多係指在辦理案件時對於案件之性質或是事實出現判斷之錯誤，或是法律之適用錯誤，進而產生錯誤之結論而下了錯誤之判決；最後所謂假案，則多強調出於司法人員或是刑事訴訟參與者出於某種目的，而故意對無辜者強加某些罪名導致其入罪之案件。

綜上量化工具之分析結果可知，本研究之研究參與者（母群體為具有網路使用習慣之20歲以上成年人）對於「冤案」定義之判斷，傾向於採用當事人角度出發；研究參與者普遍認為：是否為冤案不應由被告自行主張，其原因可能係研究參與者認為被告之所以會主張其無罪或是應受較輕之刑，僅為藉口及脫罪之詞，不構成成立冤案之因素。如此之觀點，相較文獻上對於冤案之定義多強調在偵查或是審理過程中所導致判決失誤的客觀或人為因素，更加強調訴訟參與者本身之主張。如此之差異或許出自參與者本身並非法學專業人士進而對於訴訟之相關細節較未著重，而僅能自現有的各個參與者主張以及各個訴訟程序之角色性質而定。

再者，對於「假案」定義傾向以自案件真實性角度出發進行判斷，研究參與者對於假案之判斷較無疑慮，在事實從無至有的情形當中，並無模稜兩可之地帶，故在判斷是否為假案上較容易。然而，就假案之定義，文獻中則強調假案應屬於有人之蓄意操弄介入審查，因此雖然同樣屬於案件之判決錯誤，但在假案定義中則有一般人與法學者著眼點不同之情形。

最後，研究工具中之「錯案」，研究參與者傾向以法院之「法官」以及「檢察官」之角度出發來做判斷。其原因可能由於錯案之判定涉及司法人員之職務內容，故研究參與者對其之認定標準較高，即使與「案件本身之事實」並不相關，僅為「訴訟程序層面」的違誤，研究參與者在回饋上普遍均有明確將之認定為錯案之認知傾向；即便在此類型之各項題目中，題意部涉及了較為繁雜的法律議題，我們仍然可以看到研究參與者在回答傾向分布上，依然很明確的認定檢察官在判斷時若出現違誤，此種情形即為「錯案」。這部分參與者之意見則與文獻中之描述大致相同，皆係著重於訴訟程序中對於判決真實性之影響，然而參與者所回饋的內容卻更加傾向訴訟程序中程序層面司法官法律適用錯誤的影響。

在評估錯案所帶來的影響性中，本研究之研究參與者對於被告較為可視的人身自由的損害更加重視；相反，對於被告之名譽部分，研究參與者則較為不關心。此外，我們可以發現根據研究參與者之認知判斷原則：錯案之解決，首當其衝者必為在偵查前端之檢察機關，且同時，藉由媒體之報導、社會之輿論...等，亦會造成群眾對於檢察機關之不信任感加深。再者，在面臨到「社會輿論壓力」以及「家中頓失經濟支柱」二者，多數研究參與者選擇了中立之立場，就此，我們或許可以認為，研究參與者們對於這兩個概念同樣的重視，皆為一個嚴重的損害。參與者如此之回饋與法制度面上對於錯案之努力較為雷同，皆係首重於人身自由侵害之回復，同時藉由國家補償之方式，以金錢補償的方式彌補過往人身自由之損害，而同時，前述輿論與經濟之壓力，亦為後續法制度面可持續努力之方向。

接著，研究參與者傾向認為錯案所帶來「對法律功能之不信賴」大於「解決錯案之人力浪費」之影響，若一個完善的刑事訴訟制度無法發揮其發現真實的效果，則該制度亦將失去其原本的社會期待。最後，當錯案發生後，研究參與者認為司法人員所受之「輿論抨擊以及未來執勤壓力」更勝於其「面臨懲戒」之可能，就此，如何解決此一輿論影響，亦將成為未來努力之方向。

在錯案發生後之社會期待，民眾一面倒的支持應盡速重新審判錯案之案件，將事實重新調查，證據重新鑑定，給予被告正確無誤之判決。對於錯案之被告而言，同樣延續前述對於失去經濟來源之重視，參與者多認為應提供其就業服務，縱使國家會給予被告賠償金，但被告仍須有穩定的工作自食其力，使其能夠順利的回歸社會；且應公布有關被告之正確資訊，可供社會大眾查閱瞭解案件原始樣貌，以利澄清。而國家必須對其司法侵權行為承擔賠償責任的需要，給予受害者或其家屬相當金額之賠償抑或是心理諮詢輔助，以調整、緩解司法權與公民權之間矛盾和衝突的需要。

3. 報告結論—由馬躍中教授報告

本研究計畫依其研究目的，按部就班的給予具體建議：分別就立即可行之「近期建議」、近程可規劃的「中程建議」以及未來可期待的「遠程建議」，建構出刑事特別救濟程序之法治工程。就「近期建議」部分，主要著重於法治教育之提升與判決書之淺顯化二點；而「中程建議」則主要著重於強化高檢署針對有可能的「錯案」之審查功能之方式。

最後，「遠程建議」則認為為了有效降低「司法錯案」的可能性，成立一個體制外救濟機制，似乎是可以思考的方向，成立類似英國的「刑事審查委員會」。而英國的

「刑事審查委員會」除了可以同時處理事實上與法律上的錯誤的司法錯案，屬於非部會公共團體（NDPB），不隸屬任何機關的獨立機制，其成員兼具法律與刑事司法體系有認識之人士組合；同時具備調查權力與程序發動機制，在救濟機制上，除了申請人對於刑案審查委員會不為救濟之決定，仍可向法院提起救濟，甚至，也可以向女王提起特赦。

具體的作法，可針對「司法錯案」特別立專法。因為「司法錯案」的救濟制度，牽涉甚廣，從組織成員、提起權人、該機構的定位以及相關救濟機制。若於刑事訴訟法修正，恐怕掛一漏萬，反而未解決問題反而製造更多問題。

然而，成立類似英國的「刑事審查委員會」所牽涉的問題甚廣，屬於重大的法律工程，恐怕仍需凝聚共識，可作為未來五到十年未來重大的司法改革目標。

（二）座談會提問實錄

1. 高檢署姜貴昌主任檢察官提問：

黃大律師剛提到我們高檢署的審查小組成效不彰，但我們可以看到 106-109 年度，總共提受理 39 件，實際審結 32 件，提出再審 2 件，雖然沒有成功，但表示我們作業的效率都非常高。或許每個委員放在改判，但許多案件已提起非常上訴和再審。目前編制上，總共有委員 20 位，實際到場的有 16 位，中正大學有一位。報告人希望把審查會改成研究中心，我們在公信力、人力都不足。很多案件是針對既有證據的爭執，今天放在高檢署，這需要有獨立機構、人力與預算。我們檢察官無法再去調查，在執行面很難調查，未來改成獨立機構或許可行。

2. 中正大學馬躍中教授：

當初我們團隊有多重選擇，我們選擇希望在原有的機構，再給予人物力，公信力的問題，只要有績效都可以。我們截取各國的優點，如果用現有機制，就有開始，未來再思考，像英國的制度，光規劃就要還要好幾年。有關於錯案的救援，應該要立即去做。至少有個開始，未來可以再朝向獨立機構去做。

3. 華泓法律事務所黃明展律師：

我承認我只看到結果，完全沒有再審成功，就過程來講，高檢署來講，要瞭解案件、要

有能力，就本人來說，就有二件成功，我們要突迫，才能改變確定判決。這個單位，必須要專責，要有專人 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相當大的心力。我個人認為，高檢署角色定位不對，應該在監察院的人權委員會，這是新的機構，人、錢都會投入，政府也要有績效。

4.最高檢察署朱朝亮檢察官：

對於錯案的處理，就是要合作，不管設在高檢、最高檢，都會有自己人審自己。獨立機構，是用合作的方式，去看問題，應該可以達到救援的目的。既使無法救援，也可以用總統特赦的方式。獨立機關，應該用有公信力的人、獨立的機關，不在究責，在解決問題。

5.江惠民檢察總長：

另外成立一個單位，要修法，要如何行使職權。現行至少在檢察官，我們不妨換另一個度審視案件，我個人也參與三次也成功。所以，我覺得心理層面和文化很難克服。成員上不能兼辦，找個幾個有興趣的檢察官專任。既然要設立審查委員會，應該要發揮功效。

三、現場花絮



學術發表會議



計畫研究主持人馬躍中教授報告



研究計畫協同主持人戴伸峰教授報告



與談人報告



綜合座談時間



綜合座談時間